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0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188,577,929.6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电力市场变化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和新项目投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内容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李建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16,591,870.64	1,107,099,916.63	1,102,774,516.63	0.86	1,148,091,8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2,915,978.81	3,506,101,588.81	3,477,001,845.51	10.46	1,366,427,1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5,564,579.68	3,485,332,061.12	3,459,476,367.81	10.05	1,363,785,6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23.81	536,304,481.18	538,579,016.70	11.53	686,672,739.2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03,533,561.20	15,486,043,175.80	15,037,271,030.25	17.55	10,487,612,419.36
总资产	24,214,627,844.92	22,000,487,260.52	21,483,076,003.20	10.06	17,219,458,742.13
期末总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00.00	2,059,876,71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798	0.8324	0.7898	5.69	0.3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798	0.8215	0.7898	7.10	0.3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713	0.8275	0.7859	5.29	0.3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6	27.87	27.64	减少5.21个百分点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4	27.73	27.50	减少5.29个百分点	14.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2014 年调整前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年报已披露数据。2014 年调整后财务数据为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将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川投电力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指标均按照 2015 年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0,303,820.01	230,938,125.18	283,721,634.61	321,628,2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97,384.81	765,668,429.52	1,667,925,315.14	667,724,8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420,834.81	775,343,676.02	1,636,421,323.85	664,378,7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40,807.99	94,642,391.24	204,804,643.34	36,277,581.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0.00		-107,349.94	-301,24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900.00		857,800	2,9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6,842.56		4,325,4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29,841.52		-2,389,425.23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95.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516,666.66		17,483,333.33	11,855,331.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987.16		2,538,334.85	-14,858,21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000.00		121,000	488,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4,166.76		-395,533.39	756,876.65
所得税影响额	-1,408,993.72		-1,664,031.93	1,520,795.32
合计	37,351,399.13	0	20,769,527.69	2,641,543.6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47,423.70	1,623,112.92	375,689.22	
合计	1,247,423.70	1,623,112.92	375,689.22	

本项目是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7.69 元/股。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投资经营信息化等高新技术产业。

2. 经营模式：公司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直接投资控、参股 5 家水电企业，清洁能源占公司资产、利润的 95%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显规模，资产规模和装机水平在全国地方国资电力上市公司以及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

（二）行业情况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仍将处在较低水平，加上近几年大量水电、火电机组投产，新增发电能力明显高于用电需求，电改全面推进，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电力市场营销更加艰难，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及各企业将千方百计做好营销工作，抢占用户资源，确保经营业绩任务完成。为“十三五”开好局，争取实现开门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无补充说明。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突出的清洁能源主业优势。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资产及利润比例在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总额中占 95%以上。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依托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流域、大渡河流域、田湾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随着雅砻江流域下游电站的全面投产发电，锦屏一级、二滩两大水库电站已跻身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水库电站行列，整个雅砻江下游五级电站共 1470 万千瓦装机实现年调节，同时锦屏、官地电源组 1080 万千瓦中的 640 万千瓦按照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送电江苏，供电市场较省内其他发电企业广阔，具有突出的竞

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流域开发和水电建设进入了丰收期，提前超额完成任务，公司清洁能源主业效益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贡献突出。公司目前参控股的已建成水电项目装机总量 2614.35 万千瓦，运营水电站权益装机容量 874.31 万千瓦，均位列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从装机容量、发电排序来看，无论在国内同类企业中，还是在四川电力市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优质的资本运作平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川投集团在服务全省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实力。川投能源作为其投融资平台，已发展成为市场认同度高、口碑好、前景佳的代表性企业。公司自身亦在资本市场、各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在近几年间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培育形成了资本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为下一步实施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实现产融结合，丰富盈利模式，增加发展后劲，实现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国内经济整体下滑、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需求罕见的出现负增长以及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挑战，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向股东和广大投资者递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17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9.5 亿元的 117.47%，同比增长 0.86%；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39.56 亿元，同比增长 10.28%，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33.23 亿元的 119.04%；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42.15 亿元，同比增长 10.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82.04 亿元，同比增长 17.55%；参、控股电力总装机达 2614.3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08%，权益装机 874.31 万千瓦，同比增长 5.93%；总股本 44.02 亿股，总市值超过 474 亿元。

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看，着力在电力营销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积极争取计划电量、计划外电量、水火替代发电等，仅田湾河公司，就比省经信委计划多发电约 6.5 亿千瓦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水电再创业绩新高。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千方百计筹集资本金，分别向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投入 24 亿元和 1.219 亿元资本金，保证“两个流域”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10 月、11 月，随着雅砻江流域桐子林电站 3 台 15 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雅砻江水电总装机容量达 1455 万千瓦，截止到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 37.69 亿千瓦时。参股企业雅砻江水电年累计发电量达 656.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8%，公司投资收益 37.33 亿元，同比增长 11.29%。

参股企业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5 年末已投产装机达 901.2 万千瓦，年累发电量 276.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5%，公司上年度分红 1.219 亿元。

2. 兑现承诺，完成对川投电力的收购。2015 年 1 月，经过省国资委的审批，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公司出资 4.96 亿元，完成对川投电力的收购。

3. 加强电力营销，确保股东利益。2015 年，由于四川全社会用电量数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935 小时，同比下降 360 小时，其中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258 小时，同比下降 249 小时，电力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发电设备的效能，雅砻江水电多次赴江苏等地与用户就销售电量、电价问题进行谈判，并在在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的协调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雅砻江水电 2015 年发电量 656.07 亿千瓦时，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650 小时，高出全省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392 小时。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在 2105 年初省经信委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仅 24.9 亿千瓦时，丰水期大量弃水已不可避免；田湾河公司在公司和大股东川投集团的帮助和支持下，积极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努力争取计划外电量，2015 年该公司累计发电 31.76 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363 小时，高出全省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05 小时。嘉阳电力在主供用户用电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加大营销力度，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争取余电上网计划，全年累计余电上网 9559 万千瓦时，同比上年略有增加。

4. 安全环保成效显著。2015 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安全生产相关指示和要求，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重点、抓难点，通过开展春、秋两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前节后安全检查、汛期安全检查和各类专项安全检查，有效防止了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

5. 不断深化内控建设，内控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按照公司“整顿规范、改革发展”的工作方向，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结合内控体系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及日常工作督查，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2015 年，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新增制度 32 个，修订制度 79 个，形成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为主的完善的监控管理体系，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奠定了基础。

6. 为了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积极探索新业务新投资新项目，争取更大回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6,591,870.64	1,107,099,916.63	0.86
营业成本	606,752,288.43	597,867,386.55	1.49
销售费用	22,281,945.61	24,977,596.21	-10.79
管理费用	74,277,987.97	69,073,081.08	7.54
财务费用	317,652,141.17	364,227,909.65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23.81	536,304,481.18	1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3,948.71	-592,129,6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44,913.50	300,631,830.57	
研发支出	17,388,876.63	14,087,610.39	23.43
投资收益	3,879,570,579.98	3,544,851,124.85	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915,978.81	3,506,101,588.81	10.4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865,816,765.03	479,251,263.49	44.65	-2.52	3.12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1,780,181.34	13,153,091.03	83.92	-13.06%	112.20%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20,588,504.24	110,570,568.04	8.31	19.64%	-11.46%	增加 32.22 个百分点
服务	8,893,220.71	2,110,128.72	76.27	305.27%	645.8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865,816,765.03	479,251,263.49	44.65	-2.52	3.12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1,780,181.34	13,153,091.03	83.92	-13.06%	112.20%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20,588,504.24	110,570,568.04	8.31	19.64%	-11.46%	增加 32.22 个百分点
服务	8,893,220.71	2,110,128.72	76.27	305.27%	645.8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省内	905,329,964.35	480,918,500.64	46.88	1.92	3.12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省外	211,261,906.29	125,833,787.79	40.44	-1.53	-4.21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万千瓦时)	376,868.31	365,359.39		4.71	4.4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479,251,263.49	79.20	466,382,185.14	78.02	2.76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153,091.03	2.17	6,198,481.55	1.04	112.20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10,570,568.04	18.27	124,885,280.36	20.89	-11.46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110,128.72	0.35	282,900.00	0.05	645.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479,251,263.49	79.20	466,382,185.14	78.02	2.76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153,091.03	2.17	6,198,481.55	1.04	112.20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10,570,568.04	18.27	124,885,280.36	20.89	-11.46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110,128.72	0.35	282,900.00	0.05	645.89	

2. 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43,274.90	12,750,448.43
业务费用	2,738,713.40	2,600,398.15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669,499.47	5,095,182.88
售后服务	3,640,756.97	1,223,960.20
其它	189,700.87	3,307,606.55
合计	22,281,945.61	24,977,596.2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49,451.09	30,664,395.95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7,902,048.02	9,837,472.31
折旧及摊销	3,419,664.50	6,527,838.52
业务费用	724,896.74	1,157,219.17
技术开发费	17,388,876.63	14,087,610.39
水资源费等税费	2,042,759.90	1,612,198.29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4,782,692.09	1,909,078.46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465,116.41
董事会费	22,707.00	704,349.00
劳动保护费	934,110.26	202,958.00
规划设计费	1,301,400.00	
其他	1,809,381.74	1,904,844.58
合计	74,277,987.97	69,073,081.08

注：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分红资金大幅度增加，由此而增加的中登公司分红手续费等；董事会费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681,642.00 元，降幅为 96.78%，主要原因系根据薪酬管理核算规定，公司董事津贴本年开始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进行核算。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761,015.00	325,123,068.46
减：利息收入	7,599,510.60	13,831,440.60
加：担保费支出	12,993,300.00	14,440,000.00
加：其他支出	145,937.61	38,496,281.7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317,652,141.17	364,227,909.65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88,876.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388,876.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的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该公司研发人员 49 人占光芒公司员工总数的 19.14%。

4. 现金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23.81	536,304,481.18	61,860,942.63	1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3,948.71	-592,129,615.33	990,063,56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44,913.50	300,631,830.57	-1,769,976,744.07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原因：一是本部收到委贷利息收入超过去年同期，二是田湾河公司本年收回售电款超过去年。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净流入增加，主要原因有：今年收到雅砻江水电分红款 29.52 亿元，支付雅砻江水电资本金 24 亿元，投入和分红差异 5.52 亿元。去年雅砻江水电分红 12.96 亿元，投出本金 9.6 亿元，投入和分红差异 3.36 亿元；对国电大渡河公司上年委贷资金 8 亿元，收回后 2015 年续贷 4.8 亿元产生 3.2 亿元的现金流入；对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5 年投入资本金 1.49 亿元同比 2014 年减少，故现金净流入同比大幅度增加。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原因：2014 年发行了公司债 17 亿元，而在发债前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和还款，因此，现金流的规模较大，而 2015 年公司无较大的筹资活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7,881,690.73	2.51	927,881,690.73	4.22	-34.49	
长期股权投资	16,980,667,898.84	70.13	13,794,892,529.38	62.70	23.09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2.73	980,000,000.00	4.45	-32.65	
股本	4,402,140,480.00	18.18	2,201,070,240.00	10.00	100.00	
资本公积	4,051,930,346.40	16.73	6,748,569,586.40	30.67	-39.96	
盈余公积	2,676,868,205.79	11.05	1,725,108,855.86	7.84	55.17	
未分配利润	7,044,519,573.24	29.09	4,783,684,016.36	21.74	47.26	

其他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电大渡河 2014 年委贷 8 亿元，2015 年该委贷减少至 4.8 亿元，减少了 3.2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了 23.09% 的主要原因是雅砻江水电 2015 年实现盈利 77.78 亿元，按持股比例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37.33 亿元，同时本年度新增资本金投入 24 亿元，扣除本年度雅砻江水电分红 29.52 亿元因素，本年净增加 31.81 亿元所致。

短期借款：借款余额下降的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股本：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1 股的股东会决议所致。

资本公积：一方面，本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22.01 亿元；另一方面，按会计核算相关要求，追溯调整的年初余额中包含同一控制下合并川投电力公司重述比较报表时增加的资本公积 4.42 亿元，本年完成对川投电力公司收购后，减少资本公积 4.96 亿元。

盈余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实现利润按相关规定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四川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8462 万千瓦，新增装机 6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75%，其中水电装机 6729 万千瓦，新增装机 5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9.06%，火电装机 1623 万千瓦，新增装机 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4.95%，太阳能、风电装机 110 万千瓦，新增装机 81 万千瓦。但是，受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四川全社会用电量数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全口径发电量 308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1.54%，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935 小时，比上年减少 360 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258 小时，比上年减少 249 小时。从以上数据看出，四川电力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弃水、窝电现象严重，而且此情况还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困难。

2015 年 3 月，中发 9 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三放开、一相对独立、三加强”（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成为今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走向，这其中电价的放开，必然会使电力行业内部的竞争加剧。作为以水电为主业的川投能源，在今后几年的市场竞争中将继续占有一定的优势，但利润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47,285.00	45,762.00	3.33%	40,987.00	40,772.00	0.53%							342.50	
水电	329,583.31	314,152.11	4.91%	324,372.39	309,057.12	5%							223.86	
合计	376,868.31	359,914.11	4.71%	365,359.39	349,829.12	4.44%							237.56	

注：本表披露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数据只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电站情况。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七）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47,285.00	3.33%	40,987.00	0.53%	14,039.78	14,310.17	-1.89	主营业务成本	14,303.87	23.57	14,425.66	24.13	-0.84
水电	329,583.31	4.91%	324,372.39	5%	72,541.89	74,398.87	-2.50	主营业务成本	33,621.25	55.41	32,212.56	53.88	4.37
合计	376,868.31	4.71%	365,359.39	4.44%	86,581.68	88,709.04	-4.39	主营业务成本	47,925.13	78.98	46,638.22	78.01	2.76

注：本表披露的数据只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电站情况。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七）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2614.348 万千瓦，占四川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8462.88 万千瓦的 30.89%；权益装机 874.316 万千瓦，占四川省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10.33%；其中水电总装机容量 2603.348 万千瓦，占四川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6729.30 万千瓦的 38.68%；水电权益装机 863.316 万千瓦，占四川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12.83%。（上市公司火电装机仅 11 万千瓦，全省火电装机 1623.87 万千瓦，所占份额几可忽略）。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发电量 31.41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上网电量 31.0395 亿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1.2%，比上年下降 16%，发电设备负荷率 49.8%，平均利用小时数 4363 小时，高于四川省全口径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221 小时数 142 小时；雅砻江水电发电量 656.06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8%，上网电量 653.0218 亿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0.46%，比上年下降 34.2%，原因是上年有部分余留电量，设备负荷率 53%，平均利用小时数 4620 小时，高出全省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399 小时，超过的主要原因是电力营销工作力度加大，以及锦屏、官地电源组大部分电量外送江苏；国电大渡河公司发电量 276.53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 12.05%，发电用厂用电率 0.72%，同比略有上升，设备负荷率 49.9%，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054 小时，低于全省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167 小时，其主要原因是大岗山电站、枕头坝一级电站新机组基本都是在四季度投产。火电企业嘉阳电力年发电量 4.7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供电标煤耗 446.39g / kW.h，同比增加 5.45%，增加的原因是脱硫脱硝系统投运，厂用电增长了 2.56%，发电用厂用电率 13.79%，同比增长 22.8%。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 2015 年对雅砻江水电资本金投入 24 亿元，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资本金投入 1.22 亿元。2015 年度收购川投电力股权，投资 4.96 亿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目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对象为：雅砻江水电（持股 48%）、长飞四川公司（持股 49%）和新光硅业公司（持股 34.14%）。除新光硅业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外，其他投资项目目前经营良好，特别是雅砻江水电每年均能为股东提供丰厚的利润和较好的现金分红。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总投入为 30.18 亿元，除了对雅砻江水电资本投入 24 亿元，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资本投入 1.22 亿元外，2015 年度新增对川投电力公股权投资 4.96 亿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7.69 元/股。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 开发、生产、销售	孙志祥	709225231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李文志	74467620-6
川投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专业技术服务	孙志祥	20184068X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068966012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69227346-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0,000,000.00	36,000,000.00		66,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3,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陈云华	2,4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备注: 公司另一参股企业新光硅业(持股 34.14%)目前已宣告破产, 处于破产清算中。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田湾河公司(亿度)	31.76	30.24	5.03	69,897.78	71,725.84	-2.55	18,477.45	18,534.41	-0.31
嘉阳电力(亿度)	4.73	4.58	3.28	14,181.39	14,421.80	-1.67	-1,181.16	-830.35	42.25
交大光芒				21,126.19	19,705.47	7.21	1,915.32	1,378.45	38.95
天彭电力(亿度)	1.20	1.18	1.69	2,715.93	2,676.00	1.49	653.25	648.51	0.73
川投电力				426.68			1,826.15	2,946.58	-38.02
四川长飞(万芯公里)	480.00	380.00	26.32	47,685.25	38,748.78	23.06	1,143.61	1,012.68	12.93

雅砻江水电（亿度）	656.06	598.17	9.68	1,672,381.90	1,557,232.51	7.39	777,796.38	698,541.43	11.35
-----------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与创新、协调、开放、发展一道，“绿色发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甚至是更为长远发展的科学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未来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由于清洁能源具备可再生的特点，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继续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国家和区域能源发展的重点工作。国家推行的环保标准，增加了公司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并受益于新一轮的电改政策。

近年来，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的各种水电项目装机总量、权益装机容量均位列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特别是多年培育的“两河流域”持续获得可喜的回报，保障了公司总体实力、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另一方面，从资产经营规模分析，清洁能源占公司利润资产的95%以上，受市场环境和自身客观条件的影响，各投资企业之间效益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收入增长缓慢，利润来源较为单一，利润增长过于依赖一条江、一个公司、一个行业。同时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重要支撑，经济效益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税收政策、河流来水等情况影响较大，造成效益发展不稳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遵照中央、四川省及川投集团的重大政策、战略谋划和决策部署，正确把握全国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按照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围绕川投集团加快发展和深化改革中心工作，立足川投集团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在公司董事会和川投集团的领导下，积极适应新常态、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实现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的发展目标。同时将改变发展方式，以继续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主业为基础，大力探索拓展信息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结构调整。发挥好投融资平台功能，探索现代金融业，探索资本盈利的多种方式，挖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化程度与企业活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股东和社会。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31.68亿千瓦时，销售收入（不含税）8亿元，利润总额28亿元，净利润27.7亿元。主要工作举措：一是面对电力行业全面市场化竞争的时代，公司将调整

经营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主业。二是积极跟踪市场变化，抓住机遇，壮大资产规模以及提升主业优势。认真研究新的市场形势下电力投资企业的定位与经营策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降本增效，加速企业转轨变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三是公司要顺应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寻找适合的现代金融业、高新技术领域、良性资产（股权）、短平快项目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开启产融结合的新道路，提升发展质量和价值。重点是在继续做强做大雅砻江等清洁能源主业的基础上，同时探索参与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主动调整产业结构，探索盈利新模式，服务新产业，打开新市场，提升公司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电力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全国 2015 年工业用电量减少 1.4%，四川省用电量基本无增长，同时省内电力外送出川通道受限，目前电力市场面临价跌量减供大于求的趋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也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电力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而公司重要利润来源雅砻江水电“十三五”期间处于中上游项目的持续投入建设期，且面临选址、移民等困难，使得公司利润再增长受到严重制约。为此，公司下一步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盈利模式，增加发展后劲，创新产业结构，实现良性发展。

2.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3. 新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拟探索发展新项目、涉足新兴产业，将存在不确定性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寻找新项目，并且严控投资风险。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7 年至 2014 年间，实现了连续 8 年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现行现金分红政策是 2012 年经 8 届 13 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而修订的。

修订完成后，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方案是由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 股，不送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2.70	0	1,188,577,929.60	3,872,915,978.81	30.69
2014 年	0	3.00	10	660,321,072.00	3,506,101,588.81	18.99
2013 年	0	0.7	0	144,647,114.99	1,366,427,162.85	10.5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号具备回购条件，直至回购期届满，公司股价始终未能触发回购条件。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已完工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维护费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告》。董事会同意交大光芒公司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1.5%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同时经交大光芒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会计估计自2015年开始适用，2015年，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3,168,928.59元，预计负债增加3,168,928.59元，所得税费用减少475,339.29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475,339.29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 (仲 裁)涉 及金 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进 展情 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冕宁县里土矿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电发有限公司	砻流水开发有限公司	终审	2013年3月31日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我公司排渣行为直接导致2008年“6.30”泥石流灾害的发生并致其经济损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我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1,987,663.60元、因泥石流灾害造成的停产损失人民币55,513,800.00元以及为防治泥石流修建防洪堤和拦渣坝所需费用人民币4,868,800.00元(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112,370,283.60元)。2015年9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的一审裁定[(2013)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裁定]。随后,冕					

			<p>里稀土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院的裁定;确认上诉人为适格的赔偿请求权利人;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112,370,283.60元;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p> <p>我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到四川省高院签收原告上诉状副本,11月19日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公司应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案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冕里稀土公司诉雅砻江水电、第三人安蓉建设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案号为(2009)川民初字第9号],两诉讼当事人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相同;起诉状中载明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请求数额完全一致;两诉的诉讼标的均为雅砻江水电公司的排渣行为是否给冕里稀土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民事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p>					
--	--	--	--	--	--	--	--	--

				<p>247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案与（2009）川民初字第 9 号案件的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均相同，故本案与（2009）川民初字第 9 号案件构成重复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案应驳回冕里稀土公司的起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冕里稀土公司起诉正确，但认为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1 款第（1）项和第 171 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三) 其他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无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4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9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上述煤价从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仍执行 2014 年交易煤价。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43.19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07,356,522.06 元。</p>	<p>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5 号。</p>
<p>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4.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p> <p>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p>	<p>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37 号。</p>

<p>3、关联担保情况：</p> <p>1）、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15.80亿元，本年共发生担保费用12,993,300.00元。</p> <p>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2008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中银彭贷字第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200万元，本年天彭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借款。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担保已解除。</p>	<p>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30日、2011年6月28日、2012年3月28日、201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37号”、“2011-039号”、“2012-017号”、“2012-027号”、“2013-051号”</p>
<p>4、关联方委托贷款：</p> <p>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11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2014年6月24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110,000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49,381,538.89元。</p> <p>2）、2014年6月1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677,500.00元。</p> <p>3）、2014年6月19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776,666.67元。</p> <p>4）、2014年11月6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2号”、“2013-055”号、“2014-040号”、“2014-067号”、“2014-068号”、“2014-043号”、“2015-035号”。</p>

团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4,717,500.00 元。

5)、2014 年 11 月 21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8,874,000.00 元。

6)、2015 年 6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74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4,526,250.00 元。

7)、2015 年 6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83），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946,666.67 元。

8)、2015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9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861,666.67 元。

9)、2015 年 11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1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906,666.67 元。

10)、2015 年 11 月 17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793,333.33 元。

11)、2015 年 11 月 24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39），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55,333.33 元。

12)、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000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3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2013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4,0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13)、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370,00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30.00元。

14)、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注12至注14的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2014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受损情况。年末,本公司对委贷抵押资产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委贷抵押资产因废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价值波动,但根据目前新光硅业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判断,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2014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上述委托贷款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待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

15)、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2014年7月11日公司向参股10%的国电大渡河提供了8亿元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5年7月顺利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本息。2015年8月20日,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提供了4.8亿元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4.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转交的省国资委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3 号），原则同意川投集团持有的川投电力 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川投能源，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值。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川投集团一次性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4.96 亿元，取得川投电力公司 100%股权。	见公司于 2014 年 19 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78 号、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编号为 2015-003 号。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31,597,636.41	-30,651,416.94	946,219.47	26,519,238.91		26,519,238.91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3,999,152.83	-1,743,686.48	2,255,466.35
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		220			
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1,979,868.43	2,161,997.54	44,141,865.97
新光硅业公司	联营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合计		31,597,856.41	-30,651,416.94	946,439.47	72,673,152.95	418,311.06	73,091,464.0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应付未付川投集团股利以及应付未付嘉阳集团煤炭采购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对上市公司无不良影响。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	-----	------	--	------------	--	--	--	--	--	--

托管情况说明

注：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4.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1号〕，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1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2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	4,288,555.94			4,288,555.94	协议价	-4,288,555.94	是	母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新光硅业	299,952,630.00			运营资金	土地设备	是	是	否	是	联营公司	
国电大渡河	480,000,000.00	3年	4.5%	运营资金		否	是	否	否	参股股东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000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3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2013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4,0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370.00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30.00元。

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受损情况。年末,本公司对委贷抵押资产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委贷抵

押资产因废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价值波动，但根据目前新光硅业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判断，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 2014 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在已经计提了 1.72 亿元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上述委托贷款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待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

2) 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参股 10%的国电大渡河提供了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5 年 7 月顺利收回该笔委托贷款。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提供了 4.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利率 4.5%。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电投资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一贯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从上市以来，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和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未发生过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股份变动为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股。总股本由原来的 2,201,070,240 股增加到 4,402,140,480 股。

详细情况参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股。总股本由原来的 2,201,070,240 股增加到 4,402,140,480 股。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增持等原因，持股数由原来的 1,087,397,021 股增加到了报告期末的 2,227,883,609 股，持股比例由报告期初的 49.40%增加到了报告期末的 50.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242.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5%；资产负债率 23.3%。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不大，资产中非流动资产为 233.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96.45%，与年初非流动资产 205.53 亿元相比增加了 28 亿元，增长了 13.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雅砻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1.9 亿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23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40,486,588	2,227,883,609	50.61		无		国有法 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 团)有限公司	+90,696,175	188,591,194	4.28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89617307	2.04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 贸有限公司	-31,578,235	71237222	1.62		质押	48,40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 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39,661,038	0.90		质押	19,294,559	国有法 人
洪涛	+25,000,000	37,000,000	0.84		无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7700000	0.63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 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 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 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 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 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7,88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27,883,60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17,307	人民币普通股	89,617,307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洪涛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9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无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淳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 7,168,334 股，岷江水电 2,818,384 股，广安爱众 27,620,91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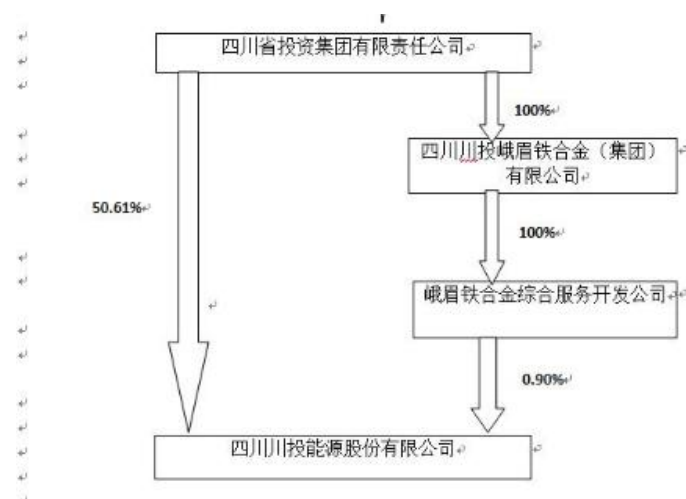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03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省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全省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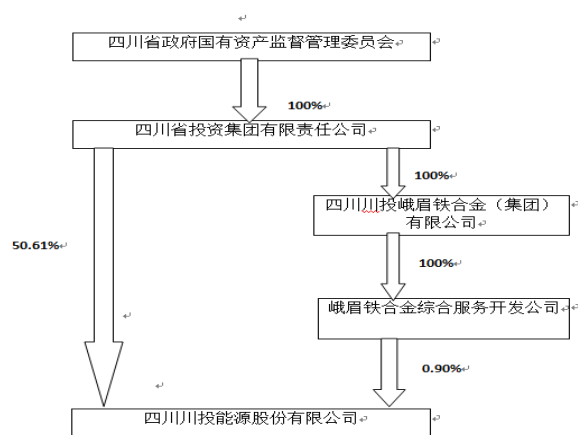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淳	董事长	男	59	2015-04-23	2017-12-29	0	100,000	100,000	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要求		是
金群	副董事长	男	59	2014-12-30	2017-12-29						是
王民朴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12-30	2017-12-29					10	否
盛毅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12-30	2017-12-29					10	否
姚国寿	独立董事	男	72	2014-12-30	2017-12-29					10	否
吕先镕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12-30	2015-07-29					10	否
李文志	董事	男	50	2014-12-30	2017-12-29						是
宁祖	董事	男	59	2014-12-30	2015-07-29						是
孙志祥	董事	男	52	2015-05-25	2017-12-29					28.73	是
陈长江	董事	男	56	2014-12-30	2017-12-29					35.76	否
毛学工	董事	男	53	2014-12-30	2017-12-29						是
缪希强	董事	男	53	2014-12-30	2017-12-29					8	否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4-12-30	2017-12-29	0	14,000	14,000	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		是

									司董监高 增持公司 股份的要 求		
郑世红	监事	女	52	2014-12-30	2017-12-30	0	75,000	75,000	积极响应 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 司董监高 增持公司 股份的要 求		是
王静轶	监事	女	40	2014-12-30	2017-12-30						是
张昊	监事	男	45	2014-12-30	2017-12-30						是
孙世明	监事	男	52	2014-12-30	2017-12-30	23,400	46,800	23,400	2014 年度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所致		是
杨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05-25	2017-12-30					6.77	否
刘好	总会计师	女	40	2014-12-30	2017-12-30					33.74	否
龚圆	董事会秘 书	女	39	2014-12-30	2017-12-30					30.28	否
合计	/	/	/	/	/	23,400	235,800	212,400	/	183.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淳	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四川成渝（00107.HK 601107.SH）董事、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金群	曾任航空部 305 厂厂长；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四川公司总经理；四川新牧投资公司总经理；川投集团总经济师；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川投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民朴	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

	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	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秘书；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书记、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先镛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
李文志	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川投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济师；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宁祖	曾任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川投集团能源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雅砻江水电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孙志祥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川投能源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集团能源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长江	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川投能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光硅业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川投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毛学工	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四川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雅砻江水电总经理助理。现任雅砻江水电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缪希强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隆化县支行行长；大地远通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大地远通董事；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建良	曾任四川省商业厅劳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四川省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糖酒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川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郑世红	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静轶	曾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昊	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川投资集团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孙世明	曾任嘉阳煤矿电厂厂长、工程师；嘉阳电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彭电力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嘉阳电力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杨平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助工；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公司工程师；省电力局蜀达电气公司工程师；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川投集团能源部副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川投能源副总经理。
刘好	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川投能源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龚圆	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0月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2月	
金群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1年11月	2014年12月
金群	川投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2014年12月	
李文志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18日	
宁祖	川投集团	能源部经理	2007年2月	2015年5月
孙志祥	川投集团	能源部经理	2015年5月	

缪希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	
董建良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年1月1日	2016年2月
郑世红	川投集团	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经理	2011年7月	
王静轶	川投集团	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2012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民朴	西华大学	已退休	2009年11月1日	2012年9月1日
盛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副院长	2010年2月1日	
姚国寿	《四川水力发电》杂志	常务副主编	2004年12月	2012年9月1日
吕先镔	西南财经大学	处长、教授	2010年7月	
宁祖	雅砻江水电	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2015年8月	
毛学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8年2月	
张昊	田湾河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年12月25日	
孙世明	嘉阳电力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年5月1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即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和调控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董事、监事所担任职务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而定。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薪点工资管理办法》以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和津贴。其

况	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其中外部董事只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3.2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淳	董事长	聘任	工作原因
杨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孙志祥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孙志祥	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吕先镔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宁祖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5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08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07
其他	61
合计	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研究生	61
本科	322
大专	237
大专以下	274
合计	894

(二)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及分配机制。在明确的岗位层级和职类等级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了岗位价值，打通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道。该考核与管理制度全面覆盖公司业绩、团队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评价与管理。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当年培训计划将立足公司发展，从创新、丰富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将员工培训与激励、绩效考核挂钩，搭建起公司学习型团队构架，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外部短训、自主选学等形式开展综合管理知识、管理技能、专业化职能管理、党务类等内容的培训课程，以达到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质、加快学习型团队建设、构建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结合现有制度和业务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三会运作合法合规。全年召开了 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大议事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所有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各位董监事谨慎认真行使相应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各会议流程方面都符合规定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实施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重要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的范畴、知情人范围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项工作，共完成了 11 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根据公司过去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保证股东利益安全，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高淳	否	6	6	4	0	0	否	2
金群	否	8	8	6	0	0	否	2
王民朴	是	8	8	6	0	0	否	3
盛毅	是	8	8	6	0	0	否	3
姚国寿	是	8	8	6	0	0	否	3
吕先镔	是	8	8	6	0	0	否	2
李文志	否	8	8	6	0	0	否	3
宁祖	否	3	3	4	0	0	否	2
陈长江	否	8	8	6	0	0	否	3
毛学工	否	8	7	6	1	0	否	3
孙志祥	否	2	2	2	0	0	否	0
缪希强	否	8	8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无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暂无重要建议和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无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考已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川投 01	122295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17 亿元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	康憬昊
	联系电话	1391168764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 2016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 (www.pyrating.cn), 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3%,银行贷款和企业债占资产总额的 20.81%,在电力行业中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银行资信良好,预计今后每年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净流量将远超过 10 亿元,这为公司未来年度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原定召开的“13 川投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没有债券持有人参会,未能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详情请参见上交所网站所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 川投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公告》。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公司年报前文有简称,则此处替换为简称】2013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该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规范履行了受托管理事务,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瑞银证券在报告期内按季度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告等文件,每个季度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瑞银证券在履行公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瑞银证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88,790,304.16	4,128,879,623.51	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3,948.71	-592,129,615.33	1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44,913.50	300,631,830.57	-58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58.89	
流动比率	0.62	0.84	-26.69	
速动比率	0.58	0.79	-26.78	
资产负债率	23%	28%	-16.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92	1.11	-15.80	
利息保障倍数	13.69	12.03	13.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4	2.76	9.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2.7	12.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42.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3.30%，比 2014 年 28.01%下降了约 5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39.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87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运营情况良好。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1.9 亿元，分别是：建行：流贷授信 9 亿，固贷授信 20 亿元；交行：流贷授信 4 亿；招行流贷授信 6 亿；中行流贷授信 2 亿，其他银行授信 0.9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了“13 川投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情请参见上交所网站所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 川投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公告》。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5008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83,794.17	813,878,18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69,086.97	43,501,984.50
应收账款		344,129,523.22	376,634,298.73
预付款项		8,611,502.30	15,016,30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91,277.57	2,651,818.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470,822.64	116,389,20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313,147.81	79,873,45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1,369,154.68	1,447,945,25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7,881,690.73	92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657,088.26	1,828,381,39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80,667,898.84	13,794,892,52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0,882,596.92	3,912,299,691.27
在建工程		17,999.70	1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49,987.62	34,148,46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30,788.62	27,687,3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0,639.55	27,232,88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3,258,690.24	20,552,542,009.62
资产总计		24,214,627,844.92	22,000,487,26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9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277.00	4,507,086.16
应付账款		129,587,019.45	151,536,363.75
预收款项		3,189,667.97	32,113,99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079,828.21	34,226,275.74
应交税费		71,128,002.79	52,684,182.23
应付利息		77,057,868.85	77,910,226.04
应付股利		39,759,300.55	39,759,300.55
其他应付款		176,925,105.68	168,864,661.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7,258,570.50	1,721,602,09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0,000,000.00	2,682,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54,679.25	1,996,377.36
预计负债		3,168,928.59	
递延收益		2,5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39,943.60	55,239,94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4,815,070.38	4,440,852,839.90

负债合计		5,642,073,640.88	6,162,454,93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1,930,346.40	6,748,569,58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74,955.77	27,610,4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6,868,205.79	1,725,108,855.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4,519,573.24	4,783,684,0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533,561.20	15,486,043,175.80
少数股东权益		369,020,642.84	351,989,15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2,554,204.04	15,838,032,3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14,627,844.92	22,000,487,260.52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59,129.57	575,255,92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7,440.02	1,089,005.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926,569.59	591,344,93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7,881,690.73	95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6,724,567.80	1,454,448,87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88,212,094.50	14,751,170,871.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4,442.91	2,720,969.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4,762,795.94	17,166,222,410.48
资产总计		20,699,689,365.53	17,757,567,34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05,793.00	5,967,414.34
应交税费		10,453,418.89	1,157,165.80
应付利息		73,540,602.74	73,540,602.74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27,880,900.16	29,271,17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220,776.43	359,976,41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616,518.94	2,801,616,518.94
负债合计		3,000,837,295.37	3,161,592,93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6,304,152,45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74,955.77	27,610,4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9,907,113.43	1,718,147,763.50
未分配利润		6,539,950,451.95	4,344,993,47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8,852,070.16	14,595,974,4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99,689,365.53	17,757,567,345.22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6,591,870.64	1,107,099,916.63
其中：营业收入		1,116,591,870.64	1,107,099,91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7,387,429.63	1,082,225,104.49
其中：营业成本		606,752,288.43	597,867,38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6,535.56	12,391,467.30
销售费用		22,281,945.61	24,977,596.21
管理费用		74,277,987.97	69,073,081.08
财务费用		317,652,141.17	364,227,909.65
资产减值损失		14,506,530.89	13,687,66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9,570,579.98	3,544,851,1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9,026,352.09	3,357,960,98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8,775,020.99	3,569,725,936.99
加：营业外收入		7,792,378.32	17,947,8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1,200.70	685,30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4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706,198.61	3,586,988,474.23
减：所得税费用		36,258,731.64	36,925,83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9,447,466.97	3,550,062,6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915,978.81	3,506,101,588.81
少数股东损益		46,531,488.16	43,961,05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478.59	935,379.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478.59	935,379.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478.59	935,379.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789.37	371,822.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89.22	563,556.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9,911,945.56	3,550,998,0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3,380,457.40	3,507,036,96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31,488.16	43,961,05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98	0.8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98	0.82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159,173.52	18,586,666.66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7,711.83	1,087,88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41,614.84	15,388,795.99
财务费用		177,160,750.06	196,352,442.33

资产减值损失		-27,450.83	-10,01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426,352.09	3,635,991,01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9,026,352.09	3,357,960,988.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7,712,899.71	3,441,758,581.5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6,000.00	18,76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7,037,399.71	3,441,739,820.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037,399.71	3,441,739,820.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478.59	935,379.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478.59	935,379.8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789.37	371,822.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89.22	563,556.9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7,501,878.30	3,442,675,20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138,645.59	1,081,411,161.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7,290.46	13,973,7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0,957.80	29,739,9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986,893.85	1,125,124,83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02,327.13	215,046,51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0,519.10	109,443,18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95,748.99	231,596,8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2,874.82	32,733,76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21,470.04	588,820,3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23.81	536,304,48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000,000.00	47,3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6,880,333.60	1,506,226,21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5.76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766.80	18,696,5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652,556.16	1,524,971,14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39,854.76	49,244,85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1,900,000.00	2,022,690,095.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5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52.69	45,165,8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718,607.45	2,117,100,75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3,948.71	-592,129,6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1,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9,772.04	1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949,772.04	3,055,9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2,000,000.00	2,300,141,46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301,385.54	438,272,51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500,000.00	31,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3,300.00	16,875,18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294,685.54	2,755,289,16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44,913.50	300,631,83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45,540.98	244,806,69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43,705.51	558,837,0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595.20	10,705,5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595.20	10,705,52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5,144.97	9,180,49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19.59	22,65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613.72	5,902,58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9,578.28	15,105,7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983.08	-4,400,2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0	47,3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2,905,420.38	1,593,446,11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66.80	28,696,5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287,187.18	1,622,191,03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2.00	69,2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900,000.00	2,052,690,095.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5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52.69	88,165,8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047,784.69	2,140,925,1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39,402.49	-518,734,08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32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6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9,962.88	2,3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164,141,46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07,181.65	214,804,23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07,181.65	1,378,945,70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17,218.77	946,854,2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396,799.36	423,720,00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55,928.93	151,535,9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59,129.57	575,255,928.93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6,39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784,050,094.07	351,989,154.68	15,838,032,33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2,177,130.90				6,961,092.36		-366,077.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748,569,586.40		27,610,477.18		1,725,108,855.86		4,783,684,016.36	351,989,154.68	15,838,032,3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696,639,240.00		464,478.59		951,759,349.93		2,260,835,556.88	17,031,488.16	2,734,521,873.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478.59				3,872,915,978.81	46,531,488.16	3,919,911,9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951,759,349.93		-1,612,080,421.93	-29,500,000.00	-689,821,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59,349.93		-951,759,34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29,500,000.00	-689,821,07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5,569,000.00							-495,56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31,21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2,177,130.90				4,014,510.26			-15,512,566.48	430,679,074.6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9,876,710.00				5,673,394,615.88		26,675,097.33		861,727,318.69		2,312,130,318.62	339,978,104.35	11,273,782,16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935,379.85		863,381,537.17		2,471,553,697.74	12,011,050.33	4,564,250,16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379.85				3,506,101,588.81	43,870,129.25	3,521,807,35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434		-1,005,	-32,225,1	-176,872,

2015 年年度报告

									, 955. 07		082, 070 . 06	56. 62	271. 61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 434 , 955. 07		-860, 43 4, 955. 0 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 64 7, 114. 9 9	-32, 225, 1 56. 62	-176, 872, 271. 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 946, 5 82. 10		-29, 465 , 821. 01	366, 077. 7 0	2, 946, 582 . 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 201, 0 70, 240. 00				6, 748, 5 69, 586. 40		27, 610, 477. 18		1, 725, 1 08, 855. 86		4, 783, 6 84, 016. 36	351, 989, 1 54. 68	15, 838, 03 2, 330. 48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245,373,386.49		464,478.59		951,759,349.93	2,194,956,977.78	3,102,877,6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478.59			3,807,037,399.71	3,807,501,87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1,759,349.93	-1,612,080,421.93	-660,321,072.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1,759,349.93	-951,759,349.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660,321,07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				-2,201,070						

2015 年年度报告

	, 240.00				0, 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201, 070, 240.00				-2, 201, 070, 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 303, 146.49						-44, 303, 14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 402, 140, 480.00				4, 058, 779, 069.01		28, 074.955.77		2, 669, 907, 113.43	6, 539, 950, 451.95	17, 698, 852, 070.1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 059, 876, 710.00				5, 228, 977, 484.98		26, 675, 097.33		857, 712, 808.43	1, 908, 335, 723.95	10, 081, 577, 8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 059, 876, 710.00				5, 228, 977, 484.98		26, 675, 097.33		857, 712, 808.43	1, 908, 335, 723.95	10, 081, 577, 8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 193, 530.00				1, 075, 174, 970.52		935, 379.85		860, 434, 955.07	2, 436, 657, 750.22	4, 514, 396, 58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 379.85			3, 441, 739, 820.28	3, 442, 675, 20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 193, 530.00				1, 075, 174, 970.52						1, 216, 368, 50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 193, 530.00				1, 075, 174, 970.52						

201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0,434,955.07	-1,005,082,070.06	-144,647,11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434,955.07	-860,434,955.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647,114.99	-144,647,114.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 1964 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 年 4 月 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 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 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880 万元。1993 年 2 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 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 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 2059 号文批准，本公司 3,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 年 8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 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1999 年 1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 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 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 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眉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 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 号批准，川投峨眉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95.8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12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 年 5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增至 638,678,286 股。

2009 年，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243,219 股股票，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48% 的股权认购全部增发股份。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 932,921,505 股。

2012年，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4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0月26日《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6,3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2012年3月9日，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结束。本次公开增发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3月22日上市交易。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0CDA4086-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6,739,178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72,663,151元，本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2CDA4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截止到2012年5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76,739,178元时，累计4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2,468股。2012年4季度，合计50,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5,464股。

2012年5月，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自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85,480,502股因201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股后增至693,864,904股。2012年12月17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693,864,904股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9日，合计83,615,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9,198,491股。截至2013年9月9日，“川投转债”共计83,665,000.00元已转换为本公司9,203,955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203,955.00元，其中包括2012年4季度合计50,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5,464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CDA4119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1,867,106.00元。

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合计709, 111, 000. 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 转股股数为78, 009, 604 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 合计1, 274, 027, 000. 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 转股股数为141, 193, 530 股。2014年9月10日, 本公司将原发行21亿元可转债中的剩余面值33, 156, 000. 00元赎回。2014年9月10日起, 本公司的“川投转债”(110016)、“川投转股”(19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4年12月30日,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因可转债于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之间转股的股本219, 203, 134元。2015年1月27日, 本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 201, 070, 240. 00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 201, 070, 240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6月25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 402, 140, 480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 227, 883, 609股, 持股比例为50. 61%, 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淳。

本公司本年转增股本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 目前本公司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 经营范围为: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 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 家一级子公司, 包括: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 包括: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

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川投集团所持原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 100% 股权增加一级子公司一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平均年限法	30-50	3	3.23-2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6-14	3	16.17-6.9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销售收入的 1.5%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光芒公司董事会	光芒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168,928.59 元

其他说明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已完工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维护费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告》。董事会同意交大光芒公司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同时经交大光芒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会计估计自 2015 年开始适用，2015 年，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168,928.59 元，预计负债增加 3,168,928.59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475,339.2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75,339.29 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集团本年度无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4.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通过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原执行的 17% 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交大光芒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2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1) 2002年2月7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成高科(2002)025号文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为软件企业，从2000年7月起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2015年5月25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280家企业符合国家软件产业优惠政策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软件函[2015]336号)，审核确认交大光芒公司为四川省2015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财税[2011]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5 年 5 月 7 日，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 2014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田湾河公司2015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暂仍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仁宗海公司执行 15% 的税率。仁宗海公司 2015 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暂仍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 201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909.14	553,180.51
银行存款	330,104,255.39	803,090,525.00
其他货币资金	2,985,629.64	10,234,476.39
合计	333,383,794.17	813,878,18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9.04%，主要原因系本年本集团向川投集团支付川投电力公司股权转让款 49,556.90 万元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161,624.97	33,005,68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07,462.00	10,496,304.50
合计	48,569,086.97	43,501,984.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86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604	99.78	43,475.2	11.22	344,122	409,957	99.79	33,321.4	8.13	376,637
合计	387,604	99.78	43,475.2	11.22	344,122	409,957	99.79	33,321.4	8.13	376,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000.00	0.22	856,000.00	100.00		856,000.00	0.21	856,000.00	100.00	
合计	388,460,947.04	/	44,331,423.82	/	344,129,523.22	410,811,700.57	/	34,177,401.84	/	376,634,29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392,829.99	6,069,641.50	5
1 至 2 年	64,113,367.72	6,411,336.77	10
2 至 3 年	45,569,458.74	9,113,891.7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850,349.51	10,425,174.76	50
4 至 5 年	3,994,745.99	3,195,796.79	80
5 年以上	1,763,550.00	1,763,550.00	100
合计	257,684,301.95	36,979,391.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29,920,645.09	6,496,032.25	5
合计	129,920,645.09	6,496,032.2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合计	856,000.00	856,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54,021.9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65,321,169.85	1 年以内	16.82	3,266,058.49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1,550,043.45	1 年以内	15.84	3,077,502.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61,894.00	4 年以内	5.58	4,106,597.4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客专 ZXZS 标工程指挥部七分部	10,570,000.00	1 年以内	2.72	528,50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70,453.26	4 年以内	2.54	509,753.46
合计	168,973,560.56	—	43.50	11,488,411.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10,378.34	93.02	10,437,469.93	69.51

1 至 2 年	601,123.96	6.98	4,546,496.70	30.28
2 至 3 年			2,340.00	0.01
3 年以上			30,000.00	0.20
合计	8,611,502.30	100.00	15,016,306.63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2.65%，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预付设备款到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安吉和盛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0	1 年以内	33.10
南京华至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1 年以内	13.35
河南龙源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2 年以内	11.38
中铁十六局田湾河项目部	337,520.88	1 年以内	3.92
四川石棉县南桠河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5,563,520.88	—	64.61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8,083.3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投资项目周转借款利息	891,277.57	2,463,735.01
合计	891,277.57	2,651,818.34

注：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6.39%，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回较多借款单位所欠利息所致。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1.47	1,235,000.00	100.00		104,275,000.00	87.414	1,235,000.00	1.18	103,04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67,583.31	98.53	5,296,760.67	6.40	77,470,822.64	15,011,157.34	12.584	1,661,947.53	11.07	13,349,20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1.43	0.002	2,301.43	100.00	
合计	84,002,583.31	/	6,531,760.67	/	77,470,822.64	119,288,458.77	/	2,899,248.96	/	116,389,209.81

注 1：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3.44%，主要原因系本年川投电力公司收回川投集团 3,095.00 万元往来款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项目终止，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1,235,000.00	1,23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20,349.92	256,017.50	5
1 至 2 年	2,243,212.40	224,321.24	10
2 至 3 年	1,422,666.92	284,533.38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14,763.00	807,381.50	50
4 至 5 年	141,570.00	113,256.00	80
5 年以上			
合计	10,542,562.24	1,685,509.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72,225,021.07	3,611,251.05	5
合计	72,225,021.07	3,611,251.0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2,511.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090,000.00	103,040,000.00
备用金	424,687.13	53,400.00
项目费用	1,235,000.00	1,235,000.00
履约保证金	3,798,652.96	4,837,918.36
投标保证金	6,594,399.28	5,131,942.41
代垫费用	310,027.29	3,184,473.79
保证金、押金	1,062,036.01	855,412.46
其他	487,780.64	950,311.75
合计	84,002,583.31	119,288,458.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70,090,000.00	5年以上	83.44	3,504,5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85,000.00	1-2年	1.53	128,5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62,036.01	4年以内	1.15	48,101.8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49,652.90	2年以内	0.89	38,588.33
四川格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3,326.00	3-4年	0.63	266,663.00
合计	/	73,620,014.91	/	87.64	3,986,353.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73,392.79		12,773,392.79	14,765,761.38		14,765,761.38
在产品	9,463,017.21		9,463,017.21	10,615,470.01		10,615,470.01
库存商品	3,488,201.10		3,488,201.10	3,949,646.29		3,949,646.29
周转材料	6,564,191.88		6,564,191.88	5,447,091.66		5,447,091.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6,024,344.83		16,024,344.83	45,095,481.65		45,095,481.65
合计	48,313,147.81		48,313,147.81	79,873,450.99		79,873,450.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3,634,055.70	12,976,967.44	1,950,657,088.26	1,841,358,366.48	12,976,967.44	1,828,381,399.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23,112.92		1,623,112.92	1,247,423.70		1,247,423.70
按成本计量的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949,033,975.34	1,840,110,942.78	12,976,967.44	1,827,133,975.34
合计	1,963,634,055.70	12,976,967.44	1,950,657,088.26	1,841,358,366.48	12,976,967.44	1,828,381,399.0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1,623,112.92			1,623,112.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75,689.22			375,689.2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	1,434,655,557.99	121,900,000.00		1,556,555,557.99					10.00	121,9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10,466,045.69
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00	8,178,182.20
四川大渡河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7.32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12,576,050.68	7.28	
四川省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400,916.76			400,916.76	2.30	
四川雅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2.14	
合计	1,840,110,942.78	121,900,000.00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2,976,967.44	/	140,544,227.89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 缆四川有限 公司	47,775,46 3.11			5,603,731 .69			1,339,772 .00			52,039,42 2.80	
新光硅业公 司	252,809,0 65.38									252,809,0 65.38	252,809,0 65.38
雅砻江水电	13,747,11 7,066.27	2,400,000 ,000.00		3,733,422 ,620.40	88,789.3 7		2,952,000 ,000.00			16,928,62 8,476.04	
小计	14,047,70 1,594.76	2,400,000 ,000.00		3,739,026 ,352.09	88,789.3 7		2,953,339 ,772.00			17,233,47 6,964.22	252,809,0 65.38
合计	14,047,70 1,594.76	2,400,000 ,000.00		3,739,026 ,352.09	88,789.3 7		2,953,339 ,772.00			17,233,47 6,964.22	252,809,0 65.38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6,573,415.85	1,870,006,185.36	30,168,665.45	253,555,994.27	5,580,304,26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5,988.41	22,457,598.28	1,421,368.27	1,667,455.96	27,252,410.92
(1) 购置	1,705,988.41	22,457,598.28	1,421,368.27	1,667,455.96	27,252,41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05.00	12,851.80	286,656.80
(1) 处置或报废			273,805.00	12,851.80	286,656.80
4. 期末余额	3,428,279,404.26	1,892,463,783.64	31,316,228.72	255,210,598.43	5,607,270,015.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8,824,854.92	821,279,524.00	21,871,585.74	119,029,149.91	1,631,005,11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04,135.24	101,361,283.18	2,048,164.65	16,833,469.24	207,947,052.31
(1) 计提	87,704,135.24	101,361,283.18	2,048,164.65	16,833,469.24	207,947,05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05.00	10,396.04	284,201.04
(1) 处置或报废			273,805.00	10,396.04	284,201.04
4. 期末余额	756,528,990.16	922,640,807.18	23,645,945.39	135,852,223.11	1,838,667,965.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734,033.58	3,258,180.40		7,241.11	36,999,4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415.10	518,582.10			719,997.20

2015 年年度报告

(1) 计提	201,415.10	518,582.10			719,99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935,448.68	3,776,762.50		7,241.11	37,719,452.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7,814,965.42	966,046,213.96	7,670,283.33	119,351,134.21	3,730,882,596.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4,014,527.35	1,045,468,480.96	8,297,079.71	134,519,603.25	3,912,299,691.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0	注1、注2、注3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321,934.62	2,315,802.02	0	注3

注1：嘉阳电力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年1月1日，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嘉阳电力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2011年度，嘉阳电力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9,312,915.45元。2013年度，嘉阳电力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3,782,307.65元。

注2：嘉阳电力公司位于岷江边的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在经历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墙体部分开裂，地板部分脱落；另政府正在开展的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工程致使岷江水位上升，该生产综合楼附楼及其他水泵房水下建筑已成危房，生产经营无法使用，已丧失其使用价值，预计将来也不可能给嘉阳电力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3年按照该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411,392.47元。

注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0.03mg/m³。嘉阳电力公司现有的1号、2号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不能满足即将执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1号、2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新项目实施后，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嘉阳电力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869,993.45元，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2,315,802.02元，2013年除尘器技改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554,191.43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水调自动化系统	17,999.70		17,999.7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7,999.70		17,999.70	18,000.00		18,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2,714,311.04	46,710,15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965.80	417,965.80
(1) 购置				417,965.80	417,965.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3,132,276.84	47,128,120.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16,525.54			545,162.80	12,561,68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763.12			334,680.96	1,216,444.08
(1) 计提	881,763.12			334,680.96	1,216,44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98,288.66			879,843.76	13,778,13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97,554.54			2,252,433.08	33,349,98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79,317.66			2,169,148.24	34,148,465.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期末余额
----	------	-------	--------	-------	------

		额		额	
公路	26,981,752.76		12,135,968.64		14,845,784.12
办公室装修费	705,600.02		78,399.96		627,200.06
食堂装修费		515,030.00	57,225.56		457,804.44
合计	27,687,352.78	515,030.00	12,271,594.16		15,930,788.62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965,852.59	19,660,200.45	87,022,073.03	17,131,733.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1,827,722.44	12,995,724.81	101,827,722.44	10,101,147.51
递延收益	2,957,500.00	739,375.00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3,168,928.59	475,339.29		
合计	212,920,003.62	33,870,639.55	188,849,795.47	27,232,880.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613,331.55	54,651,410.88	218,613,331.55	54,651,410.8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3,934.11	13,483.53	53,934.11	13,483.53
合计	220,967,462.40	55,239,943.60	220,967,462.40	55,239,94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883,554.12	424,911,004.95
可抵扣亏损	985,589,839.91	818,325,323.78
合计	1,410,473,394.03	1,243,236,328.73

注：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能够控制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因此本公司没有确认因联

营企业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58,811.47	2,558,811.47	
2017	130,126,203.75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2020	167,264,516.13		
合计	985,589,839.91	818,325,323.78	/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40,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980,000,000.00

注 1：年末抵押借款系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 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注 2：年末信用借款中 63,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田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年末余额中前五名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余额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5/6/10	2016/6/9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0,000.00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5/6/15	2016/6/14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5/6/19	2016/6/18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5/11/17	2016/11/16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5/11/10	2016/11/9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9,277.00	4,507,086.16
合计	1,109,277.00	4,507,086.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注：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5.39%，主要原因系本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增加所致。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9,849,330.08	128,438,803.97
1 年以上	19,737,689.37	23,097,559.78
合计	129,587,019.45	151,536,36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3,173,875.0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90,337.57	尚未最终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396,692.42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1,209,429.77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0,330,334.76	/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2,281.97	30,867,127.83
1 年以上	1,667,386.00	1,246,866.00
合计	3,189,667.97	32,113,993.83

注：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上年减少 90.70%，主要原因系交大光芒公司项目完工，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182,566.71	113,607,742.69	109,859,253.81	36,931,05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3,709.03	14,122,763.96	14,017,700.37	1,148,772.62
三、辞退福利		373,840.00	373,8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26,275.74	128,104,346.65	124,250,794.18	38,079,828.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0,160.86	91,434,599.69	87,272,899.84	31,921,860.71
二、职工福利费		6,564,269.24	6,564,269.24	
三、社会保险费	313,325.89	4,990,522.81	6,011,001.76	-707,15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705.69	4,069,604.51	5,092,382.40	-745,072.20
工伤保险费	29,206.44	618,842.98	617,812.35	30,237.07
生育保险费	6,413.76	302,075.32	300,807.01	7,682.07
四、住房公积金	1,062,197.39	7,551,725.00	7,472,603.00	1,141,319.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882.57	2,849,252.58	2,323,352.77	4,572,782.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217,373.37	215,127.2	2,246.17
合计	33,182,566.71	113,607,742.69	109,859,253.81	36,931,05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9,249.64	11,696,523.25	11,567,357.05	768,415.84

2、失业保险费	68,269.85	828,725.60	825,189.60	71,805.85
3、企业年金缴费	336,189.54	1,597,515.11	1,625,153.72	308,550.93
合计	1,043,709.03	14,122,763.96	14,017,700.37	1,148,772.62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40,330.12	26,303,731.24
消费税		
营业税	278,250.26	779,696.76
企业所得税	16,157,633.45	16,257,427.35
个人所得税	16,501,635.21	3,287,06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700.68	572,399.59
教育费附加	887,910.35	781,05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955.75	517,163.39
副食品调节基金	4,828,881.05	4,133,294.21
印花税	81,843.68	29,041.03
房产税	26,862.24	23,307.84
合计	71,128,002.79	52,684,182.23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01%，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代扣分红个税暂未缴纳所致。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上交缴纳该代扣分红个税。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7,937.86	2,965,997.40
企业债券利息	73,540,602.74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9,328.25	1,403,625.9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7,057,868.85	77,910,226.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759,300.55	39,759,300.5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9,759,300.55	39,759,300.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 1：应付股利年末余额主要为川投电力公司和交大光芒公司已分配尚未支付完毕的股利。

注 2：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支持本公司发展，暂未支付。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034,017.64	20,414,316.92
排污费	2,702,434.00	2,607,214.00
水资源费	8,088,128.66	9,123,864.77
应付单位款	2,430,359.13	3,633,045.61
应付个人款	3,147,152.84	4,118,103.62
库区维护费	141,748,768.07	124,101,497.16
其他	3,774,245.34	4,866,619.76
合计	176,925,105.68	168,864,661.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17,601,497.16	暂未缴纳
水资源费	4,629,545.94	暂未缴纳
中铁十六局田湾河项目部	2,332,629.29	工程质保期未满足
四川省犍为县环保局	1,602,434.00	暂未缴纳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50,000.00	合同履行期内
四川省犍为县宝马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内
合计	129,216,106.39	/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年末余额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5/8/22	2016/8/21	基准利率下浮 10%	70,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8/3/7	2016/1/13	基准利率下浮 10%	50,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9/1/4	2016/1/3	基准利率下浮 10%	50,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8/1/14	2016/1/13	基准利率下浮 1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中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附注所述。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422,500.00	
合计	422,5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 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22,500.00			422,500.00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80,000,000.00	1,5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0	2,68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信用借款系通过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由川投集团提供的 6 年期 11 亿元人民币专项委托贷款，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附注所述。

注 2：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附注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年末余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5/25	2017/5/24	前三年免息，之后按银行五年以上基准利率计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6/30	2017/6/29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7/22	2017/6/3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7/28	2017/6/30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2006/5/19	2020/5/18	基准利率下浮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川投 01	1,700,000,000.00	2014-4-17	5 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2013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在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 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 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 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 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

注: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注 2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336,000.00			336,000.00	注 3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160,377.36	58,301.89		218,679.25	注 4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注 5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注 6
合计	1,996,377.36	258,301.89		2,254,679.25	/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一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2: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新兴产品研发补贴三方合同,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3: 按照成财教[2013]号/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 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 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4: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本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5: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6: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2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3,168,928.59	
合计		3,168,928.5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为保障客户最终服务需求，交大光芒公司年末根据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相关负债，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本项目。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0,000.00	845,000.00	2,53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3,380,000.00	845,000.00	2,53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3,380,000.00	422,500.00	422,500.00	2,5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80,000.00	422,500.00	422,500.00	2,535,000.00	/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是将 2016 年预计摊销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根据《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12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4 号），于本年累计拨付给嘉阳电力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3,380,000.00 元。嘉阳电力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项目转固时间 2014 年 12 月的次月起按该资产使用年限 8 年分期结转收益，本年摊销金额为 422,500.00 元。预计 2016 年应摊销的金额 422,500.00 元已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年末账面余额为 2,535,000.00 元。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1,070,240	0	0	2,201,070,240	0	2,201,070,240	4,402,140,48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05,318,739.80		2,696,639,240.00	4,008,679,499.80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6,748,569,586.40		2,696,639,240.00	4,051,930,34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股本溢价年初余额包含同一控制下合并川投电力公司重述比较报表时增加的资本公积442,177,130.90元。本年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川投电力公司，减少股本溢价495,569,000.00元。另本年股本溢价减少2,201,070,240.00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10,477.18	464,478.59			464,478.59		28,074,955.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363,053.48	88,789.37			88,789.37		26,451,84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423.70	375,689.22			375,689.22		1,623,11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10,477.18	464,478.59			464,478.59		28,074,955.77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897,244.82	380,703,739.97		1,082,600,984.79
任意盈余公积	1,023,211,611.04	571,055,609.96		1,594,267,221.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25,108,855.86	951,759,349.93		2,676,868,205.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法定盈余公积年初余额包含同一控制下合并川投电力公司重述比较报表时增加的6,961,092.36元。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312,130,31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6,077.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83,684,016.36	2,312,130,31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915,978.81	3,506,101,58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703,739.97	344,173,982.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71,055,609.96	516,260,973.0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0,321,072.00	144,647,11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9,465,821.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4,519,573.24	4,783,684,016.36

注：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4 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3.00 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6,077.7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280,222,398.80	268,267,506.89
交大光芒公司	50%	85,798,244.04	80,721,647.79
天彭电力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69,020,642.84	351,989,154.68

注：天彭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1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00 万元；田湾河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2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355 号）第十四条（二）的规定，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本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078,671.32	605,085,051.28	1,084,145,100.33	597,748,847.05
其他业务	39,513,199.32	1,667,237.15	22,954,816.30	118,539.50
合计	1,116,591,870.64	606,752,288.43	1,107,099,916.63	597,867,386.55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94,410.38	1,221,60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415.95	2,921,237.77
教育费附加	3,937,624.83	4,432,437.90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2,643,567.68	2,946,209.78
副食品调节基金	878,516.72	869,975.67
合计	11,916,535.56	12,391,467.30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43,274.90	12,750,448.43
业务费用	2,738,713.40	2,600,398.15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669,499.47	5,095,182.88
售后服务	3,640,756.97	1,223,960.20
其它	189,700.87	3,307,606.55
合计	22,281,945.61	24,977,596.21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49,451.09	30,664,395.95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7,902,048.02	9,837,472.31
折旧及摊销	3,419,664.50	6,527,838.52
业务费用	724,896.74	1,157,219.17
技术开发费	17,388,876.63	14,087,610.39
水资源费等税费	2,042,759.90	1,612,198.29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4,782,692.09	1,909,078.46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30,271.00	465,116.41
董事会费	22,707.00	704,349.00
劳动保护费	934,110.26	202,958.00
规划设计费	1,301,400.00	
其他	1,779,110.74	1,904,844.58
合计	74,277,987.97	69,073,081.08

其他说明：

注：董事会费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681,642.00 元，降幅为 96.78%，主要原因系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本年董事津贴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进行核算。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649,015.00	325,123,068.46
减：利息收入	-7,487,510.60	-13,831,440.60
加：担保费支出	12,993,300.00	14,440,000.00
加：贴现息支出	351,399.16	
加：其他支出	145,937.61	38,496,281.79

合计	317,652,141.17	364,227,909.65
----	----------------	----------------

其他说明：交大光芒公司本年收到成都市高新区财政贷款贴息 112,000.00 元，根据《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成办发[2007]57 号）的要求冲减当年利息支出。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86,533.69	11,298,238.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9,997.20	2,389,425.2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506,530.89	13,687,663.70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9,026,352.09	3,357,960,98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44,227.89	176,238,081.4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652,054.79

合计	3,879,570,579.98	3,544,851,124.85
----	------------------	------------------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00.00		8,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00.00		8,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87,190.46	14,831,552.33	519,900.00
其他	2,297,187.86	3,116,290.77	2,297,187.86
合计	7,792,378.32	17,947,843.10	2,825,0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4,967,290.46	11,495,144.62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一体系资助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著作权版权资助费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经信委机关工业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即征即退煤矸石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额		2,478,607.71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四川省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拨款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四川省重点新产品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升技术水平项目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		58,600.00	
合计	5,487,190.46	14,831,552.33	/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34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349.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60,855.50		760,855.50
其他	100,345.20	577,955.92	100,345.20
合计	861,200.70	685,305.86	861,200.70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96,490.67	42,049,87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37,759.03	-5,124,037.60
合计	36,258,731.64	36,925,835.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55,706,19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926,54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62,786.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787.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9,892,644.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7,53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16,129.0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74,833.23
所得税费用	36,258,731.64

其他说明：

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主要系未确认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影响。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3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434,208.18	4,308,615.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400.00	857,800.00
利息收入	7,675,593.93	13,643,357.27
收回保函保证金	3,851,037.59	3,344,940.53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2,114,223.24	3,100,000.00
代收代支往来款	17,260.15	317,842.72
收到专项应付款	258,301.89	1,996,377.36
收到备用金等	432,932.82	1,283,953.23
收到质保金		887,035.31
合计	15,880,957.80	29,739,922.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3,248,056.89	14,178,330.51
技术开发费等	7,094,812.55	7,255,309.02
其他费用	5,497,882.16	5,137,871.33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中介机构费等	4,341,814.34	1,726,830.50
业务费	3,228,542.88	3,467,724.82
支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8,707,529.34	626,200.00
财务费用的手续费	145,937.61	341,496.20
捐赠支出	760,855.50	
代收代支款项	427,443.55	
合计	43,452,874.82	32,733,762.3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1,381,766.80	16,996,931.00

收到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1,699,655.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0,000.00	
合计	4,761,766.80	18,696,586.8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39,069,143.45
支付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2,509,752.69	6,096,668.78
合计	2,509,752.69	45,165,812.2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贴息收入	112,000.00	121,000.00
收到川投集团往来款	30,9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97,809.16	
债转股兑付余款	489,962.88	
合计	34,949,772.04	121,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12,993,300.00	14,4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5,186.16
合计	12,993,300.00	16,875,186.16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9,447,466.97	3,550,062,63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06,530.89	13,687,66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947,052.31	203,356,577.12
无形资产摊销	1,216,444.08	1,197,13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71,594.16	12,214,36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	4,761.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8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642,315.00	376,850,21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9,570,579.98	-3,544,851,1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6,637,759.03	-5,124,037.60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60,303.18	13,250,98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58,806.46	-81,408,91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64,864.92	17,435,570.47
其他	-35,203,885.31	-20,473,94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5,423.81	536,304,481.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3,643,705.51	558,837,009.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45,540.98	244,806,696.42

注: 本项目中的其他系本集团向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以及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5,569,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011,513.2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557,486.7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其中: 库存现金	293,909.14	553,18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104,255.39	803,090,52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6,077.71 元。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5,629.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430,073.26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11,415,702.9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川投电力	100%	受川投集团控制	2015.01.15	款项支付日		-144,995.25	4,325,400.00	29,190,664.39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495,569,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川投电力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34,807,244.23	535,051,454.06
货币资金	34,011,513.29	34,421,628.87
应收款项	105,857,724.09	105,691,818.34
存货		
固定资产	118,662.16	118,662.16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932,520.46	373,932,520.46
长期股权投资	17,640,196.74	17,640,19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627.49	3,246,627.49
负债：	83,686,385.97	83,785,600.55
借款		
应付款项	28,446,442.37	28,545,65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39,943.60	55,239,943.6
净资产	451,120,858.26	451,265,853.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1,120,858.26	451,265,853.5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其他方式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新设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36,954,891.90	25,000,000.00	280,222,398.80
交大光芒公司	50%	9,576,596.26	4,500,000.00	85,798,244.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25,193.72	353,030.31	378,224.03	104,512.83	138,000.00	242,512.83	27,868.79	370,349.67	398,218.46	110,484.71	158,000.00	268,484.71
交大光芒公司	32,048.76	3,785.92	35,834.68	18,132.67	542.36	18,675.03	32,806.18	3,633.68	36,439.86	20,095.89	199.64	20,295.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69,897.78	18,477.45	18,477.45	63,733.93	71,725.84	18,534.41	18,534.41	50,797.50
交大光芒公司	21,126.19	1,915.32	1,915.32	-412.25	19,705.47	1,378.45	1,378.45	3,644.3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原对天彭电力公司和嘉阳电力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95%，2015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了受母公司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川投电力公司后，由于川投电力公司分别对天彭电力公司和嘉阳电力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因此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天彭电力公司和嘉阳电力公司的实质持股比例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天彭电力公司	嘉阳电力公司	合计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145,753.18	8,494,443.56	17,640,196.7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145,753.18	8,494,443.56	17,640,196.7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140,080.88	7,006,407.90	15,146,488.78
差额	1,005,672.30	1,488,035.66	2,493,707.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05,672.30	1,488,035.66	2,493,707.9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注:川投电力公司持有天彭电力公司和嘉阳电力公司各 5% 股权的账面投资价值为 17,640,196.74 元,本公司收购川投电力公司 100% 股权后,原对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 15,146,488.78 元不再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差额部分 2,493,707.96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水电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4.14		权益法核算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水电	长飞四川	雅砻江水电	长飞四川
流动资产	3,099,267,102.46	225,001,184.82	5,069,422,159.61	178,883,089.90
非流动资产	125,129,966,748.67	47,783,695.44	118,315,682,536.50	38,877,219.66
资产合计	128,229,233,851.13	272,784,880.26	123,385,104,696.11	217,760,309.56
流动负债	23,125,913,158.52	145,731,998.33	21,984,392,594.15	119,409,385.76
非流动负债	70,971,519,859.16	20,000,000.00	73,896,844,482.02	0.00
负债合计	94,097,433,017.68	165,731,998.33	95,881,237,076.17	119,409,385.76
少数股东权益	22,782,507.85	0.00	22,998,064.7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09,018,325.60	107,052,881.93	27,480,869,555.24	98,350,923.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72,328,796.29	52,455,912.15	13,190,817,386.52	48,191,952.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28,628,476.04	52,039,422.80	13,747,117,066.27	47,775,463.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723,818,978.41	476,852,517.61	15,572,325,115.75	387,487,784.58
净利润	7,779,658,011.20	11,436,187.13	6,987,680,873.59	10,126,775.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4,977.85	0.00	774,631.15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779,842,989.05	11,436,187.13	6,988,455,504.74	10,126,775.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52,000,000.00	1,339,772.00	1,296,000,000.00	1,692,852.00

其他说明

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4 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相关财务资料已由乐山中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接管，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由于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3.10亿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0.30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17亿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主业电力开发目前以政策定价销售电力产品，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川投集团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5,520,589,895.15	50.61	50.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其他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107,356,522.06	111,357,363.53
嘉阳集团公司	维护检修服务		547,490.00
佳友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	965,008.12	909,153.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4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9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上述煤价从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仍执行 2014 年交易煤价。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43.19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07,356,522.06 元。

注 2：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 年 6 月 28 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4.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办公楼 6 楼	747,432.00	1,096,104.80
川投集团	高新区办公楼	3,416,484.74	3,181,925.58
川投集团	办公楼 8 楼	124,639.20	128,452.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	158,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5.80 亿元，本年共发生担保费用 12,993,300.00 元。

注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本年天彭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借款。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担保已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 1]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2]	10,000.00	2014-6-11	2015-6-1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3]	10,000.00	2014-6-19	2015-6-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4]	10,000.00	2014-11-06	2015-11-05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5]	18,000.00	2014-11-21	2015-11-2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6]	15,000.00	2015-6-10	2016-6-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7]	10,000.00	2015-6-15	2016-6-1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8]	10,000.00	2015-6-19	2016-6-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9]	10,000.00	2015-11-10	2016-11-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0]	1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1]	8,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12、13、14]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委托贷款

拆出				
----	--	--	--	--

注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11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2014年6月24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110,000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6.55%/年支付利息，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49,381,538.89元。

注2：2014年6月1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677,500.00元。

注3：2014年6月19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776,666.67元。

注4：2014年11月6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4,717,500.00元。

注5：2014年11月2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8,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8,874,000.00元。

注6：2015年6月10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5,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74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4,526,250.00元。

注7：2015年6月15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83），借款

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946,666.67 元。

注 8：2015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9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861,666.67 元。

注 9：2015 年 11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1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906,666.67 元。

注 10：2015 年 11 月 17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793,333.33 元。

注 11：2015 年 11 月 24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39），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55,333.33 元。

注 12：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13：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

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370,00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30.00元。

注14：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注12至注14的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2014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受损情况。年末，本公司对委贷抵押资产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委贷抵押资产因废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价值波动，但根据目前新光硅业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判断，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2014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上述委托贷款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待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90	112.7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962,036.01	48,101.80	31,735,192.46	39,259.62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	11	220	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44,141,865.97	41,979,868.43
应付股利	川投集团	26,519,238.91	26,519,238.91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2,255,466.35	3,999,152.83
其他应付款	川投集团	15,816.54	137,556.05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88,577,92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电力业务, 包括: 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 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电力业务	从投资的电力行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5,816,765.03		211,261,906.29		1,077,078,671.32
主营业务成本	479,251,263.49		125,833,787.79		605,085,051.28
净利润	179,495,348.96	3,973,966,848.29	-129,514,730.28	104,500,000.00	3,919,447,466.9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无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本公司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发生巨额亏损,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4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乐山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 乐民破字第 2-2 号), 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 新光硅业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 新光硅业公司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水电销售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 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年雅砻江水电实际发生增值税存量抵税 17,788.67 万元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298.85 万元, 合计 148,087.52 万元计入雅砻江水电当期利润总额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89.49	100.00	3,549.47	5.00	67,440.02	1,120,006.11	100.00	31,000.30	2.77	1,089,00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989.49	/	3,549.47	/	67,440.02	1,120,006.11	/	31,000.30	/	1,089,005.81

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3.81%, 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回交大光芒公司担保费以及收到中登公司债转股兑付余款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70,989.49	3,549.47	5%
合计	70,989.49	3,549.47	5%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450.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服务费		489,962.88
备用金	24,776.72	45,400.00
安全风险押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11,212.77	49,643.23
应收担保费		500,000.00
合计	70,989.49	1,120,006.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年以上	49.30	1,750.00
代扣个人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11,212.77	1年以内	15.79	560.64
刘立志	备用金	19,376.72	2年以内	27.30	968.83
邓锦生	备用金	5,400.00	1年以内	7.61	270.00
合计	/	70,989.49	/	100.00	3,549.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233,476,964.22	252,809,065.38	16,980,667,898.84	14,047,701,594.76	252,809,065.38	13,794,892,529.38
合计	18,641,021,159.88	252,809,065.38	18,388,212,094.50	15,003,979,936.91	252,809,065.38	14,751,170,871.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956,278,342.15	451,265,853.51		1,407,544,19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动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7,775,463.11			5,603,731.69			1,339,772.00			52,039,422.80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水电	13,747,117,066.27	2,400,000,000.00		3,733,422,620.40	88,789.37		2,952,000,000.00			16,928,628,476.04	
小计	14,047,701,594.76	2,400,000,000.00		3,739,026,352.09	88,789.37		2,953,339,772.00			17,233,476,964.22	252,809,065.38
合计	14,047,701,594.76	2,400,000,000.00		3,739,026,352.09	88,789.37		2,953,339,772.00			17,233,476,964.22	252,809,065.38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5,159,173.52		18,586,666.66	
合计	35,159,173.52		18,586,666.66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00,000.00	118,177,975.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9,026,352.09	3,357,960,98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900,000.00	149,2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652,054.79
合计	3,965,426,352.09	3,635,991,019.2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6,842.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29,841.52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95.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516,666.6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98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08,99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4,166.76	
合计	37,351,399.13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6	0.8798	0.8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8713	0.87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本。
--------	---

董事长：高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8日